

宋代訴訟中的再嫁婦女 ——以《名公書判清明集》趙宗姬案為例*

翁育瑄**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戶婚門〉「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第一案）、「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第二案）兩件判語，皆牽涉一位出身宗室的再嫁婦女趙宗姬。第一案內容為趙宗姬與貢士劉有光婚後，以劉為「接腳夫」為由，要求前夫魏景宜家分與財產。第二案內容則是陳鑑控告劉有光不履行義女魏榮姐婚約，而魏榮姐乃趙宗姬與前夫所生之女。

爭產是第一案興訟的主要目的，當事人為此提出各種證據。這也可以說明像趙宗姬這樣擁有特殊身分與社會地位的女性，比起一般民眾，她可以取得較多的資源，投入爭產訴訟的行列中。而在第二案中，即使女方提出各種詭辯之詞，地方官也是以一般的處理方式，要求男女雙方和解而已。由此可知，南宋的地方官，對於此類民事案件，是有模式可循的。

透過兩案訴訟，我們可以看到當事人的訴訟心態與訴訟策略，從中認識當代民眾訴訟的真實樣態，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再嫁婦女的特殊情況。再嫁婦女不但可以進行爭產訴訟，而地方官也必須正視她們的權益，秉公處理。即使部分地方官在判語中表明不贊成婦女再嫁的基本態度，但對於進行訴訟的再嫁婦女，他們仍然做出合法、合理的判決。

關鍵詞：《名公書判清明集》、再嫁婦女、趙宗姬、爭產、悔婚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建議，作為筆者修改的依據。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妄訴與誣告——宋代訴訟型態的研究」（編號 NSTC 112-2410-H-029-030 -）研究成果。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作為現今所見傳世文本最早真實案例判語集，《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是研究宋代法制乃至於社會經濟的重要史料。截至目前為止，學界對於《清明集》的研究成果，最重要的就是「財產繼承」這項議題。由於日本學界很早就關注到這方面議題，故而已經累積了許多相關觀點。該項議題的重要結論，主要見於滋賀秀三（1921-2008）的論著《中國家族法原理》。¹滋賀氏之後，日本學界仍試圖在這項議題上，持續研究個別專題，如女子分法、嫁妝等的探討。²

《清明集》研究的另一項成果是訴訟的研究，尤其是「健訟」這項議題。比起前代，宋代關於民眾進行訴訟官司的文獻紀錄較多，宋代官員多以「健訟」（好訟）來稱呼這樣的傾向。日本學界很早就注意到「健訟」的問題，近年亦有幾位學者利用《清明集》強化「健訟」的研究。³

-
- 1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的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中譯版：氏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2 關於日本學界對於南宋「女子分法」之各家研究成果，主要參大澤正昭，〈南宋の裁判と女性財産權〉，《歷史學研究》717（東京，1998），頁14-23；中譯：氏著，劉馨瑀譯，〈南宋の裁判與女性財産權〉，《大陸雜誌》101：4（臺北，2000），頁22-37；之後作者改寫該文，收於氏著，《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序章〈遺産のゆくえ——女性財産權問題から〉，頁13-44。中文論著方面，可參：青木敦，〈地域與國法：南宋女子分法與江南民間慣習關係再考〉，收於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109-133；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5）。嫁妝方面，主要參高橋芳郎，〈粧奩は誰のものか——南宋代を基點にして〉，《史朋》40（札幌，2007），頁23-39；〈再論南宋「兒女分產」法〉，《法制史研究》13（臺北，2008），頁43-68。此處要特別說明的是，《名公書判清明集》所帶出來的「財產繼承」議題，近年也受到中國大陸學界的重視。但是，中國大陸的研究專書、論文引用日本學界研究成果，如前述滋賀氏《中國家族法の原理》，以及「女子分法」各家研究論著的比例，微乎其微。以鑽研「財產繼承」的邢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為例，著作中引用日本學者相關研究，只有柳田節子（1921-2006）（頁48）、仁井田陞（1904-1966）（頁49）與田仲一成（頁87、94）等少數。著作中雖然引用了大量史料，但在論述上難以避免重複前人研究觀點的情況。
 - 3 最早提出「健訟」這項議題的，應該是宮崎市定（1901-1995），參氏著，〈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元典章成立の時代的・社會的背景——〉，原刊《東

也有些學者關注《清明集》中的判語作者，如留下判語數量較多的幾位作者如胡石壁（胡穎，1232 進士）與劉後村（劉克莊，1187-1269），近年皆可見到學者著文專門討論。⁴

另外，有些學者注意到訴訟中的女性角色問題。⁵筆者先前因為關注《清明集》的性別犯罪案件，⁶進而思考這些案件中的女性，其所反映的宋代法律與社會課題。其中《清明集》〈戶婚門〉「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兩件判語，皆牽涉一位出身宗室的再嫁婦女趙宗姬。「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一案內容為趙宗姬與貢士劉有光婚後，以劉為「接腳夫」為由，要求前夫魏景宣家分與財產。「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一案內容，則是陳鑑控告劉有光不履行義女魏榮姐婚約，而魏榮姐乃趙宗姬與前夫所生之女。⁷

方學報》24（京都，1954），頁115-225；收於氏著，《宮崎市定全集11》（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137-258（見頁206-212）。關於日本學界對於「健訟」的研究現況，可參：小川快之，《傳統中國の法と秩序——地域社會の視點から——》（東京，汲古書院，2009）第1章〈『健訟』研究と問題の所在〉，頁11-38。中文論著方面，有許懷林，〈民俗“好訟”——江西民俗文化研究之一〉，《南昌大學學報》1995增刊（南昌），頁74-83；〈宋代福建的民間訴訟〉，《福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1：6（福州，2001），頁6-10；〈宋代民風好訟的成因分析〉，《宜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4：1（宜春，2002），頁50-57；劉馨琚，〈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3（臺北，2001），頁26-29，後收於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31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357-429。此外，關於宋代地方官衙的訴訟流程，可參：劉馨琚，《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2005）。

- 4 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可參：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讀む》（東京，汲古書院，2015）第2章〈胡石壁の「人情」——『名公書判清明集』定性分析の試み〉，頁35-74；第2章〈劉後村の判語——『清明集』と『後村先生大全集』〉，頁75-100；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於氏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形成與轉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8），頁235-282。
- 5 這方面研究的代表是柳立言，參氏著，《宋代的家庭與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法律篇」中的諸篇論文，頁247-494；《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北京，中華書局，2012）「下編 身分：以妾為例」，頁139-262。上述諸篇皆有探討訴訟中女性角色的強烈傾向。最近可參：臧健，〈南宋時期立嗣繼產官司中的女性〉，收於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47-92。
- 6 翁育瑄，《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
- 7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9，〈戶婚門·婚嫁·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頁

《清明集》所見兩件判語具有相同的原告或被告，很多是同一案件的「再判」。但趙宗姬兩案，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案件，這也是吸引筆者注意的原因。爭產案件的部分，雖然已經見到不少先行研究探討該項議題，但筆者以為仍然可以藉由個別案件的爬梳，探討民眾訴訟的手法與特徵。其次，再嫁婦女參與訴訟的案例，在《清明集》中並不罕見。藉由趙宗姬的兩宗訴訟案件，筆者嘗試探討再嫁婦女在此類訴訟中的訴求與如何爭取自身權益的樣態。

二、第一案：「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關於本案內容，大致上是講述趙宗姬再嫁貢士劉有光後，以劉有光是接腳夫為由，要求繼承前夫魏景宣遺產的正當性。宗室出身的趙宗姬，於慶元 6 年（1200）嫁給魏景宣，魏景宣死後改嫁劉有光。趙宗姬根據魏景宣之母黃氏過世時留下的遺囑，要求分得魏景宣家產。但這樣的遺囑，最後並未得到官衙的承認。並且主張劉有光是接腳夫的說法，也不被認可。判語作者劉後村最後判決趙宗姬既然已經改嫁劉有光，就應該遷居劉家，不應繼續占住魏家屋舍。

判語中提及的魏家成員，包括魏景宣之母黃氏，以及魏景宣同居兄弟魏景謨與魏景烈，黃氏於訴訟當時已經過世。本案訴訟過程中，有相當長的篇幅論及黃氏的遺囑，魏景謨在判語中出現多次，顯示他代表魏家，與趙、劉二人進行訴訟。

魏景宣的子女方面，其子魏汝楫，訴訟當時已經娶妻生子。但因為未獲得尊長同意，與「娼婦」結婚的緣故，最後判決強制離婚。而判語中還提及趙宗姬乃魏景宣之繼室，魏景宣的前室「趙氏」，疑似亦是宗女身分。筆者以為魏汝楫應是前室趙氏所生，此部分將於後面討論（詳見本節「引文五」的討論）。

魏景宣還有與趙宗姬所生的女兒魏榮姐，訴訟當時尚未成年。判語中也提到魏榮姐的嫁妝，所以知道訴訟當時魏家尚未撥給這筆嫁妝。第

一案判決之後，又有第二案發生。魏榮姐在第二案中成為主要關鍵角色，這部分將在第三節討論。

魏家成員之外，判語中又提及趙宗姬之兄趙忠翊。本案發生之前，他曾經上狀子告一位「僕使」曹八，理由是曹八鼓誘其妹花錢遊玩。劉後村根據此案陳述趙宗姬早已心生改嫁之意。

以下根據判語所書內容，詳述本案訴訟當事人的訴訟過程。據大澤正昭考證，本案應是劉後村擔任建陽縣知縣時所書之判語。⁸判語中提到幾個重點，分述如下。一開始判語就指出趙宗姬與劉有光兩人婚姻上的問題：

引文一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姬，兩相傾慕，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為非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況納采於已呈身之後，交爵於未合卺之前，何異於自獻乎？遂事姑置勿論，第趙氏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沒，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腳為名，鵲巢鳩居，豈能免魏景謨等之詞乎？⁹

由判語內容提及「豈能免魏景謨等之詞乎？」，筆者推測上訴狀者，有可能是魏景宣的同居兄弟魏景謨等人。「引文一」中劉後村提出兩項疑點，一是劉有光與趙宗姬倉促成婚之事；二是趙宗姬實為「改嫁」劉有光，並非招「接腳夫」。

關於「接腳夫」一點，劉後村在判語中明確指出，趙宗姬是改嫁而非招夫。理由是魏景宣有一子已成年，並且還有同居兄弟兩人，並不需要趙宗姬招夫。本案為《清明集》編者「幔亭曾孫」列入〈戶婚門〉題為「接腳夫」一節中，而該節僅有本案一則。但其實《清明集》述及「接腳夫」的，還有其他四案，分別列入〈戶婚門〉「爭田業」、「戶絕」、「義

8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的主張》，頁78。此外，關於劉後村知建陽縣的時間，應該是在寶慶元年至紹定元年（1225-1228）之間。參辛更儒，〈後村先生劉克莊年譜〉，收於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附錄一，頁7723-7732。

9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3-354。

子」、「違法交易」等小節中。¹⁰

其中「違法交易」一節的「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案，原告徐氏將所分得的亡夫遺產賣出，為養子陳紹祖所議，徐氏亦反訴紹祖不孝。對於徐氏稱再嫁為招接腳夫一事，判語作者蔡久軒以徐氏再嫁時，養子、親生子三人皆已成年，判定「是嫁之也，非接腳也」，賣產之舉為「違法交易」。¹¹可知寡婦招夫的狀況，一般是夫死子幼，招接腳夫以承接夫家產業。劉後村又說趙宗姬若願意於前夫死後守節，自然可以長期保有魏家的房子，但改嫁劉有光後，「以接腳為名，鵲巢鳩居」。可見劉後村相當清楚「接腳夫」這個理由，只是一種訴訟手段。¹²

至於趙劉兩人倉促成婚，「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劉後村論此舉「何異於自獻乎？」，明確表示他的強烈質疑。事實上，判語中亦提及前一年趙宗姬兄曾經上狀子論其妹之家庭事務：

引文二 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內曾論僕使曹八鼓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遊玩為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屋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腳夫。劉貢士正當以遠者大者自期，若小小取舍不能勇決，轉為告訐，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氏改嫁，於義已絕，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夫，乃合情法。¹³

本案前一年趙忠翊告論「僕使」曹八鼓誘其妹「以遊玩為名」，花費二千餘貫一事，判語的敘述曖昧不明。但劉後村論趙宗姬「先已不能安其室」，

1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6，〈戶婚門·爭田業·爭田業〉，頁177-180；卷8，〈戶婚門·戶絕·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頁272-274；卷8，〈戶婚門·義子·背母無狀〉，頁294-295；卷9，〈戶婚門·違法交易·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頁296-297。

1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違法交易·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頁296-297。

12 關於接腳夫，可參：邢鐵，〈唐宋時期的贅婿與接腳夫〉，收於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9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478-493；吳倩宇，〈坐產招夫——論宋代接腳夫與重財婚之關係〉，《史釋》38（臺北，2014），頁1-18。

1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5。

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明白表示當事人早已有改嫁的意願。「引文一」與「引文二」中，劉後村告誡趙、劉二人，魏家並不符合招接腳夫的情況，兩人不應與魏家人爭產。劉後村並且指出，趙宗姬既然改嫁，與魏家已「義絕」，不能繼續占住前夫屋業，應當移居劉有光家，侍奉劉母與丈夫。判語內容所顯示的，是趙、劉二人婚後住在魏家屋舍的事實，這也是魏景謨兄弟之所以告論的主要原因。

傳統文獻提及女性再嫁，多是敘述其娘家尊長「奪志」。¹⁴唐〈戶令〉有嫁女當由尊親屬主婚之規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中兄弟是包括在「餘親」的範圍內。¹⁵筆者推測趙宗姬改嫁，主婚人應是她娘家的尊長。其兄趙忠翊具備主婚人的資格，加上他曾經上狀子告曹八鼓誘其妹，所以推測趙忠翊以兄長身分為其妹主持改嫁，看起來是合情合理的。但他為何興訟？這點引起了筆者的注意。

筆者以為另外一件宗室女性婚姻案，可以提供參考。《清明集》〈懲惡門〉「姦穢」一節的「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案，宗女趙孟圓等人告論「僕」鄭應臻誘姦姪女趙冬娘一案，胡石壁以兩人未有犯姦「實跡」，遂從輕判。鄭應臻以非宗女合適之婚配對象，暫且處以杖一百，並且押下拘鎖。趙冬娘則是交付姑母趙孟圓，待其父喪期滿後「召嫁」。¹⁶

此案趙孟圓等雖是以「誘姦」為由，告論「僕」鄭應臻。但判語提及鄭應臻「假作媒人聘書」，欲娶冬娘為妻，所以事實上是趙孟圓反對兩人的婚事。而且非同居親屬的姑母趙孟圓，亦是使用訴訟的方式干預其姪女的婚事。趙冬娘案中，胡石壁判語稱鄭應臻「在宗室趙孟溫宅服役」，雖穿儒服，但其父為縣衙「諸吏走使」，本人又曾經因為偷竊罪被判「拘鎖」山寨，所以胡石壁評其「豈應與宗女為配」？當然，從地方官的立場，胡石壁是贊成趙孟圓的作為。¹⁷

14 參翁育瑄，〈唐宋墓誌から見た女性の守節と再婚について——未亡人の選擇とその生活〉，《唐代史研究》6（東京，2003），頁41-58。

15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戶令第九〉二十九，「伯叔及兄弟主婚」，頁159；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戶令第九〉二九乙，追加《開元二十五年令》條，頁539-540。

16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12〈懲惡門·姦穢·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頁441-442。

17 同前註。

此處也不能不提及宗女的特權。南宋延續北宋的政策，宗女嫁妝由官方支給。宗女之夫有授官上的特權，宗女還可以蔭一子為官。¹⁸這些條件無異為宗女提供婚嫁上的優勢。另一方面，除了重申北宋宗室聯姻禁令，規定父母曾為「僕」、「倡」、「化外人」等，均不得與宗室聯姻之外，南宋政府又新增一項禁令——禁止宗室與胥吏之家聯姻。¹⁹鼓誘趙宗姬遊玩花費的「僕使」曹八，與想跟趙冬娘結婚的「僕」鄭應臻，應該是被歸類為符合上述禁令身分之人，他們被認為與宗女身分不配。筆者因此推測趙忠翊與趙孟圓興訟的動機，實是意圖阻撓出嫁妹與在室姪女嫁給此類身分之人。這反映了非同居的旁系親屬尊長無權直接過問當事人的「婚事」。

婚姻問題之外，劉後村的判語亦論述「證據」的問題：

引文三 據劉有光賣出楊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之約。魏景謨賣出劉預簡，則有權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居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內明言未分。劉有光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况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覘，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為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1202）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為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²⁰

此處可知劉有光與魏景謨各自提出書信為證物，一是證明「招夫入舍之約」的正當性，另一則是說明當事人乃是「權借本家成親」。這裡可以說明前述趙、劉兩人成婚地點在魏宅。雙方興訟當時，劉有光就住在魏宅。以書信當作證物，在其他案件亦可見到，此部分將於第四節討論。

對於這兩項證物，劉後村則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表示兩封書信可信度高。但他又說劉有光提出的「招夫入舍之約」，不合「理法」。

18 賈志揚（John W. Chaffee）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45-146、179、225。

19 賈志揚，《天潢貴胄》，頁216。

2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4。

理由就是前述趙宗姬再婚並不符合招接腳夫的情況，且魏氏三兄弟也未分家，劉有光並非魏家人，不能占據魏家屋業。「引文三」中，劉後村再次重申劉有光不能待在魏家。

針對趙宗姬宣稱所居房舍乃婚後以嫁妝建造的說法，劉後村則是採信魏景謨訴狀的說法，說明房舍建造於趙宗姬嫁入魏家之前，與趙宗姬的嫁妝無關。婦女帶進夫家的嫁妝，屬於夫妻自己獨有的私產，不在兄弟分產的範圍內。以妻子嫁妝置產增財的作法，亦見於《清明集》的其他案件中，此部分將於第四節討論。

其次是關於魏景宣之母黃氏的遺囑一事，劉後村的判語以相當分量的篇幅，論述遺囑是否成立：

引文四 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為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黃氏遺囑，令景謨等量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充女榮姐嫁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夫間，魏景謨令男女楫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唐佐知見。及喚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前此畫一供具，深自辨數，當拈為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後聲說？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列荷不書押，而今其男自書，豈足取信？況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為取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為收執，先是又無一詞，何耶？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面受遺囑，續又稱臥病四年，遺囑有所諱言。死者不可復作，而趙氏之詞自為異同如此，官司憑何將人根究？詳趙氏初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強詞，必欲求勝，作偽日拙，不自知其漏逗。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兒子汝楫展轉田業、車、碓等，尋復稱基址係姑黃氏未分之業，不得典賣。始自稱趙將領市舶為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魏景謨詭立趙宗姬等戶，買到郭神與等田業，累稱係姑黃氏買到，還氏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冒立宗姬等戶。似此尚有之，大抵愈辨而窒，每詰輒窮。昨來官司未欲

遽行定奪，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說日見支蔓，祇益煩紊。²¹

對於趙宗姬提出的遺囑，劉後村提出以下疑點：(一)最早的訴狀提及黃氏遺囑，但未有「文約」之語；(二)「第五狀」突然宣稱去年冬天招夫期間立文約，但眾人供詞皆謂無此文約；(三)列舉「第五狀」內容的種種不可信之處；(四)趙宗姬主張魏家產業所有權之種種說詞，難以理解。

劉後村指出書信中只見到黃氏交代要讓趙氏招夫，並撥給榮姐（趙宗姬之女）嫁妝，未見到任何「文約」之詞，魏家人亦謂無此文約。所謂「遺囑」，是在「第五狀」才見到的說法，因此劉後村認為可信度低。

至於「趙將領市舶」為魏景宣前妻所立，魏景謨「詭立」趙宗姬等戶之事，劉後村謂其「煩紊」。判語後段亦提及魏景宣有以「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姬」為名之產業：

引文五 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產，多為魏汝楫典賣，榮姐乃在室親女，已撥之田宜與充嫁資。其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姬等戶田，魏景謨供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礙，然已年深，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戶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罪坐之，關鄉司盡數割歸本戶。²²

從魏景謨供稱「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幾點，可以推測以「宗姬」、「族姬」為名的田產，是魏景宣前妻趙氏時所置。且「立戶之時，汝楫尚幼」，所以筆者判斷魏汝楫乃前妻趙氏所生。劉後村表示這樣名義的田產，雖然不合法，卻因設置年代久遠，難以追究。「宗姬」與「族姬」的身分並不相同，²³但因判語未明言魏景宣前妻趙氏的身分，筆者僅以此推斷前妻趙氏亦是宗女。²⁴

2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4-355。

22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5。

23 宋徽宗（1100-1125）時改公主為「帝姬」，郡主為「宗姬」，縣主為「族姬」。參宋·王稱，《東都事略》（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第4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影印宋紹熙間〔1190-1194〕眉山程舍人刊本）卷11，〈徽宗皇帝二〉，政和三年閏四月，頁218；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28，〈徽宗皇帝〉，政和三年閏四月，頁13b（總頁757）。

24 關於這一點，高橋芳郎則是以為魏汝楫乃趙宗姬所生之子。參氏著，《譯注『名

前述魏氏兄弟並未分家，但魏汝楫卻典賣其父房下田產，且「引文五」未言此舉違法。可見其所典賣之田產，應是其父魏景宣的私產。而撥給田充當魏榮姐嫁妝之事，已經知道這是魏母黃氏的要求（見「引文四」）。由此可知魏景宣死後，其房下田產，經過不止一次的處理。

最後是劉後村的判決：

引文六 趙氏不應占魏景宣前妻之業，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覺，不得更容典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未減杖八十，離之。索到婚書，係魏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案，日下還家承續，如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併追湯賽賽斷。趙氏所論黃氏遺囑及已撥還田產，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榮姐為魏氏之血屬，宜早嫁遣，仰魏景謨以兄弟為念，當恤其女，或於堂前財物內議行支撥，量具其嫁資，以慰九原之望。案具所斷因依，照限具申使、府外，劉有光經縣告論魏景謨詭戶，自係兩事。別呈。²⁵

以上歸納為以下幾點：（一）趙宗姬所占之魏家產業，應還魏汝楫，且不得典賣；（二）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強制離婚；（三）趙宗姬所論黃氏遺囑及所撥田產，因無「照據」，無法執行；（四）魏景謨應及早撥給嫁妝予魏榮姐，以利其婚嫁；（五）劉有光告論魏景謨詭戶一事，與本案為「兩事」，另行處理。

判決的最終結果是趙宗姬不能以招接腳夫為由，繼續住在魏家兄弟共有的房舍。而劉有光告論「詭戶」一事，應該是「引文三」提到的「魏景謨詭立趙宗姬等戶」。「引文五」提及「難以其罪坐之，關鄉司盡數割歸本戶」，看起來是要將這些以「宗姬」、「族姬」為名義之田產，重歸魏家名下。但此處又說要「別呈」，可能是考量田產的整理，牽涉到複雜的內容，因此另案處理。

至於魏汝楫違法結婚一項，「引文六」說他「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

《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南宋代の民事的紛争と判決——》（東京，創文社，2006），頁606，關係圖。

25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接腳夫·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頁355-356。

〈戶婚律〉「卑幼自娶妻」條載，卑幼在外自娶妻的情況，事後得到尊長同意者，「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²⁶魏汝楫的婚姻被判定為違法，顯示他結婚未得魏家尊長的同意（未有尊長主婚的意思）。《清明集》中亦載有因娶妓受處分的案例，²⁷可知當時地方官並不贊成士人與其子弟娶妓、娼這類身分的女性。

第一案的重點在於趙宗姬爭產，雖然被劉後村指謫「作偽」，但並未受到任何處分，結果反而是趙宗姬的繼子魏汝楫被判強制離婚。很明顯地，劉有光作為「舉首」的科舉功名身分，是他與趙宗姬受到官衙禮遇的原因。關於這一點，第二案也見到相同的狀況，詳見第三節論述。

三、第二案：「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本案是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履行義女魏榮姐婚事，當發生於第一案之後。判語作者「趙惟齋」提及紹定 2 年（1229）陳鑑父陳坦「經縣初狀」，紹定 3 年（1230）3 月劉有光妻趙氏「經趙權縣判執照狀」。可知判語作成的時間點當在紹定 3 年 3 月之後。

魏榮姐在第一案時尚未有婚約，劉後村還要魏家及早撥給嫁妝（見「引文六」）。而本案判語載寶慶元年（1225）魏榮姐與繼父劉有光家有「三世」交情的陳家定下婚約。本案判語只曰「趙氏」，不稱「宗姬」，且判語內容未提及任何一位魏家人。因此筆者推測，在第一案之後，趙宗姬與親生女魏榮姐可能離開魏家，移居劉家。第一案劉後村判語提及趙宗姬於慶元 6 年嫁入魏家，因此婚約結成時，魏榮姐當時的年齡應當不會超過 25 歲。

與第一案相比，本案判語內容涉及層面較少，是單純的不履行婚約案例。陳鑑雖說是原告，但判語中提及「其壻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

26 關於該條出處，參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4，〈戶婚律〉「卑幼自娶妻」（總 188 條），頁 267；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14，〈戶婚律〉「和娶人妻」，頁 251。

27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9，〈戶婚門·婚嫁·士人娶妓〉，頁 344。

可知魏榮姐的未婚夫，其實是陳凱。判語作者趙惟齋很快地明示法條所在：

引文七 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交契論婚，是為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逗留五年，不曾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輒之意，爭訟之端，自茲始矣。觀各人前後所供，甚為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方有詞經縣，催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首尾已歷五載，已違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如有故者，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已稱自安吉州莊所回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避寇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思初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寒盟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婿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母之愛女，情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礙。惜乎其母不能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引惹陳鑑之詞。²⁸

男女雙方議婚至男方提告，中間歷經五年之久。據「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法條，婚約成立三年內不成婚，女方取消婚約，是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²⁹且縣衙勸諭雙方和解，「舍法意而用人情」，看起來是一般的處理方式。但判語作者卻說這是「無故不成婚」的情況，如果「有故」，意即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考量。從紹定2年陳坦上第一次訴狀，

2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頁349-350。

29 關於「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的法條，目前可以追溯到最早的記載是白居易「判」，參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67，「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頁3645-3646。又可參《唐令拾遺》，〈戶令第九〉三二，「不還聘財」，頁161；《唐令拾遺補》，〈戶令第九〉三二，基本資料追加，頁541。此外，此處的「無故三年不成婚」，《日本養老令》則是載為「無故三月不成」，參《唐令拾遺》，〈戶令第九〉三二，「不還聘財」參考資料，頁161。

以及之後的陳鑑訴狀來看，男方雖以避難安吉州為由辯解，但上訴狀之時，婚約已過了三年。雙方若同意解除婚約的話，也不必向衙門上狀子。因此，趙惟齋判斷雙方無法和解的最大關鍵因素在於女方。女方以陳凱不肖為由，但不到官衙陳述狀況，且不還聘金，才會引發男方的不滿。

接著判語說明女方陳述的詭辯之詞：

引文八 及觀劉有光之妻趙氏紹定三年三月內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昨使王褒為媒，議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卻生詞論賴，輒妄稱議娶女兒，先嫁魏景宣所生女魏榮姐。觀其意，是欲以劉一姐易魏榮姐，以嫁陳凱。卻不思先來在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士前妻一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榮姐，而非劉一姐明矣。況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劉一姐。則後妻之女魏榮姐在堂室，未曾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伐，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窒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權縣判執照，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發，可謂作偽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嫁詹，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內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榮姐生存之人交贖之禮，尤賴為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詞，互相矛盾如此。³⁰

以上可知女方不但悔婚，還謊稱與陳凱訂婚的是劉有光與前妻所生之女劉一姐。劉一姐不但已嫁到湖北，又「以疾不起」，為「已死之人」。劉有光在縣衙、丞廳供詞不一，是趙惟齋掌握事實的根據。趙惟齋認為劉、趙二人欲以此種欺瞞的手法，將生存之人替換為已死之人，藉機引用「已成之法」，不退還聘財。關於「已成之法」，《元典章》有「娶妻財畢未成者，男女喪，不追財」之記載。³¹明〈戶令〉也有「若已定婚，未及成

3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9，〈戶婚門·婚嫁·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頁 350。

31 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典章 18，戶部卷 4，〈婚姻·夫亡·未過門夫死回與財錢一半〉，頁 681。

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之條。³²但若依據《清明集》所載判斷，這樣的法條在宋代應該已經存在。

至於魏榮姐的下落，究竟是嫁給崇安縣的詹應發？還是浦城縣的毛六秀？趙惟齋表示自己無從判斷，但仍然決定了以下的判決結果：

引文九 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二家論訴，非一朝夕，儻強之合甞，禍端方始。今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紊煩不已。況陳鑑今詞謂魏榮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為妻，苟或不虛，則是已為他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為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可使魏榮姐為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甞，墮地而不復問，可也，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然元議卒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說。³³

最後似乎並未追究魏榮姐究竟嫁到何處，而是以魏榮姐已嫁他人為妻，「一女不事二夫」為由，判決婚約取消，女方返還男方所有聘禮。〈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載曰：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³⁴

可知悔婚的情況，家長必須受罰，而許嫁女是否歸還已有婚約之夫？則由有婚約之夫決定。但第二案的判決結果，與法條規定，大不相同。這一點將於第五節討論。

32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影印明萬曆15年〔1587〕司禮刊本）卷20，〈文職衙門·戶部·婚姻〉，頁366b。又可參《唐令拾遺》，〈戶令第九〉二九，「伯叔及兄弟主婚」，頁159。

3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頁351。

34 關於該條出處，參《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許嫁女輒悔」（總175條），頁253-255；《宋刑統》卷13，〈戶婚律〉「婚嫁妄冒」，頁239-240。

此外，〈詐偽律〉「證不言情及譚人詐偽」條載有偽證的處分，³⁵但又解釋是在影響判決結果下才適用此條，若是在不影響判決結果的情況下，則以「不應為法」條處理。³⁶趙宗姬與劉有光在第一案與第二案中，皆被指謫「作偽」，但當事人並未因偽證受罰，這一點亦將於第五節討論。

四、兩案訴訟策略的分析

（一）「遺囑」的法律效力

告訴雙方為求勝訴，採用各種對自己有利的說詞、證據，在《清明集》的各類案件中，隨處皆可見到。本文第一案中，劉有光、趙宗姬一方以接腳夫、遺囑等為由，企圖證明自己在魏家的地位。如同第二節所述，此兩種理由皆為知縣劉後村所駁斥。判語中並且訓誡劉有光、趙宗姬二人，不得占住魏家屋業（見「引文二」、「引文三」）。以「宗姬」等為名的田產，也被要求還給前夫之子魏汝楫「管佃」。只有「建議」魏家兄弟及早「支撥」嫁妝給在室的魏榮姐一點，看起來是對趙宗姬有利的。不過，判語並未強制要求魏家執行（見「引文六」）。

其中魏母黃氏遺囑與以「宗姬」等為名的田產，顯然是劉有光、趙宗姬一方訴狀論辯的重點，甚至進行至「第五狀」（見「引文四」）。如前所述，趙宗姬一方所提出的證物，被判定不是「文約」，並非是遺囑。事實上，能夠被認定是合法遺囑的文書，需要歷經至官衙備案的程序。³⁷以

35 關於該條出處，參《唐律疏議》卷 25，〈詐偽律〉「證不言情及譚人詐偽」（總 387 條），頁 475；《宋刑統》卷 25，〈詐偽律〉「檢驗病死傷不實」，頁 457-458。

36 所謂的「不應為法」，就是「不應得為」條。參《唐律疏議》卷 27，〈雜律〉「不應得為」（總 450 條），頁 522；《宋刑統》卷 27，〈雜律〉「違令及不應得為而為」，頁 507。

37 關於宋代的遺囑，可參：邢鐵，〈宋代的家產遺囑繼承問題〉，《歷史研究》1992：6（北京），頁 54-66；《家產繼承史論》第 5 章〈遺囑繼承〉，頁 104-131；張本順，《宋代家產爭訟及解紛》（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第 2 章第 3 節〈宋代遺囑繼承之爭訟〉，頁 192-213。其中邢鐵氏說明古代遺囑主要以「口頭」、「自書」、「家訓」三種方式呈現，遺囑繼承文書則由立遺囑人、被遺囑人與見證人簽押，經族人同意，官方蓋印後才合法。參氏著，《家產繼承史論》，頁 111-121。

下是《清明集》所載相關內容：

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及關書一本，以為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印押，豈可用私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³⁸

父之命與祖母之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並無異詞。³⁹

垂沒，親書遺囑，標撥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弟千乘、子秀郎並已僉知，經縣印押。⁴⁰

今爭訟累年，若不早知悔悟，則此遺囑二紙，止合付之一抹。何者？國家無此等條法……況不繇族衆，不經官司之遺囑乎？⁴¹

設果有遺囑，便合經官印押，執出為照。⁴²

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⁴³

由以上幾則判語內容可知，遺囑需要縣衙「印押」，取得「執照」，並且家屬無「異詞」，才算是成立。《清明集》見到不少當事人以遺囑為由，要求分產的案例。許多這類案件，因遺囑不被認定具備效力，未能達到當事人訴訟的目的。

不過，即使是被認可的合法遺囑，若是違背「諸子均分」原則，或是因為遺贈而影響合法嗣子權益，也可能成為地方官判決推翻死者遺囑的根據。這樣的分產、繼承原則，早已為滋賀秀三所論證，此處不需要重複解釋。⁴⁴

此外，《清明集》的判語亦有論及遺囑的法條。首先，目前所見到的

3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5，〈戶婚門·爭業下·僧歸俗承分〉，頁139。

39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7，〈戶婚門·立繼·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頁206。

4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7，〈戶婚門·女受分·遺囑與親生女〉，頁237。

4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8，〈戶婚門·立繼類·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之一〉，頁251。

42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8，〈戶婚門·立繼類·父子俱亡立孫為後〉，頁263。

4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違法交易·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頁304。

44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192-198。不過，滋賀氏也說明「遺囑」並非完全無法律效力，特別是兩種狀況，第一是無子嗣的「戶絕」情況，通常尊重死者的「遺囑」。第二是女兒或妾分得家產的情況，很多是利用「遺囑」的方式取得。

法條，皆是針對無「承分人」的情況：

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雖所許，但戶令曰：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⁴⁵

在法：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⁴⁶

以上兩則法條內容皆引用法條，表示財產無「承分人」的情況，當事人生前可以立遺囑，將財產留給總麻以上親屬。這樣的規定，在唐〈喪葬令〉已可見到。⁴⁷所謂的「承分人」，通常是指當事人的嗣子或同居親屬。無「承分人」的情況，表示該戶屬於「戶絕」家庭。關於「戶絕」家庭的財產繼承，日本學界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此處不再贅述。⁴⁸值得注意的是，上引「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判語中，作者翁浩堂最後得出了「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的結論。據此可以推測，遺囑應該多用於無「承分人」的情況。⁴⁹

再者，遺囑成立十年後，官衙也不再受理訴狀：

在法：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⁵⁰

也就是說，《清明集》所見到這些以遺囑作為爭產手段的案件，原則上都是在遺囑未滿十年內的案件。以上法規層面的觀察顯示，遺囑作為訴訟的證物，其實受到種種的限制。但《清明集》的爭產案件中，仍然見到為數不少以遺囑作為爭產的手段。

事實上，《清明集》中亦有未經官方備案的遺囑，在訴訟中得到地方

45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5，〈戶婚門·爭業下·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頁 141-142。

46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9，〈戶婚門·違法交易·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頁 304。

47 《唐令拾遺》，〈喪葬令第三十二〉二十一，「身喪戶絕」，頁 770-774。

48 參註 2 關於日本學界對於南宋「女子分法」的研究。

49 關於這一點，劉馨瑀補充說明，若有承分人的情形，官府則依承分比例處置財產，因而否定寡婦的遺囑。綜言遺囑在判決過程的效果，雖然可以列入呈官供據，但不論追查案情或法條運用的順序，遺囑皆非首先酌量的重要項目。參氏著，《明鏡高懸》，頁 343-345。

5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5，〈戶婚門·爭業下·姪與出繼叔爭業〉，頁 135-136。

官承認的案例。「爭山」一案，兒子錢孝良告女婿牛大同偽作父親錢居茂遺囑，強占山地，吳恕齋以居茂妻汪氏、子孝忠「俱無詞」，且比對「分書」筆跡，證實遺囑乃居茂「親筆書押」，「真正自無可疑」。且遺囑載明牛大同所得山地乃是其妻之嫁妝，因此吳恕齋判決牛大同「憑遺囑管業」。⁵¹判詞全篇不但未提及官衙「印押」、「執照」，且曰：

縣不直之，再詞於府。今官合先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偽。⁵²

此案歷經縣衙判決，再上訴至府衙。吳恕齋認為「遺囑之真偽」並非考量之首要因素。「事理之是非」，反而是考量之重點所在。

「女合承分」一案，富人鄭應辰遺囑給二個女兒田地與倉庫，但應辰死後，養子孝先卻提起訴訟，欲得全部財產。范西堂以遺囑給二女之比例，只占遺產全部之一小部分，判決孝先敗訴受罰。⁵³判詞曰：

縣丞所斷，不計其家業之厚薄，分受之多寡，乃徒較其遺囑之是非，義利之去就，卻不思身為養子，承受田畝三千，而所撥不過二百六十，遺囑之是非何必辯也。⁵⁴

可知本案歷經縣衙判決，又上訴至上級官衙，針對縣丞判決著眼於「遺囑之是非」，提點刑獄范西堂卻認為遺囑非重點所在，應該注意鄭家產業豐厚，養子得到多數遺產一點。此案亦未提及遺囑是否經過官方報備的程序。

上述兩案的判語，皆是縣衙以上之上級官衙所作出的判決。判決結果顯示，即使遺囑未取得縣衙「印押」、「執照」者，地方官也會作出遵循遺囑內容的判決。或許因為這樣，儘管在法規層面，遺囑有種種限制，但在爭產案件中，即使沒有官方認證程序的遺囑，仍然被民眾視為重要的訴訟手段。

5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6，〈戶婚門·爭山·爭山〉，頁197-198。

52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6，〈戶婚門·爭山·爭山〉，頁197。

5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8，〈戶婚門·遺囑·女合承分〉，頁290-291。

54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8，〈戶婚門·遺囑·女合承分〉，頁291。

（二）改嫁妻可爭取的財產

其次，第二節提及以妻子嫁妝置產增財的作法，亦有其他案例佐證。「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一案，夫死改嫁的阿甘，在獨生女未婚早夭後，與丈夫的兩位兄長爭產。判語曰：

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姻，女復身故。今二兄爭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內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說，名雖為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⁵⁵

可知阿甘以改嫁時留給女兒的田三百五十把當中，有百把是「自置買」為由，要求分產。不過，判語作者說「後來續買」不可以「自隨」。最後判決女兒留下的「女承分」，扣除喪葬費外，均分作三分，阿甘與兩位兄長各得一分。

第二節論述第一案時，對於趙宗姬以其現居房舍為「為嫁後自得錢添造」的說法，判語作者劉後村並未採信，而是根據魏景謨的供詞，確認魏家房舍乃是宗姬嫁入魏家之前所建（見「引文三」）。但若根據阿甘一案的判語所述，「續買」不可以「自隨」的說法，可以推測婦女改嫁時可以帶走的，應該是結婚時帶進夫家的原始財物。「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一案，針對江濱與誣告妻虞氏「姦與盜俱有」，胡石壁在判語中即說明虞氏離開夫家時，帶走的乃是「自隨之物」，並非盜取夫家財物。⁵⁶

因此，趙宗姬改嫁時可以「自隨」的，也只有當初她帶進魏家的原始嫁妝。這或許可以解釋她後來所上的訴狀，列出諸多曖昧不明，甚至是魏景宣前室趙氏名下的地產，意圖利用魚目混珠的手法，達到爭產的目的。詳讀第一案判語，可以發現劉後村多次採信魏景謨等魏家人的供詞。筆者推斷主要也還是因為趙宗姬未提出確切證據，加上前後訴狀的說詞不一，所以最終未能達到爭產的目的。

55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4，〈戶婚門·爭業上·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頁 110。

56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10，〈人倫門·夫婦·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頁 380-381。

(三) 訴訟證據製作

此外，訴狀的往返過程，是另一個引起筆者關注的課題。第一案的縣衙訴訟就已見到「第五狀」，反映宋代司法訴訟的真實狀況。趙宗姬在初次訴狀中所陳述的內容與第五狀並不一致，被判語作者劉後村評為「作偽日拙，不自知其漏逗」（見「引文四」）。像這樣前後說詞不一的情況，也見於第二案。如前所述，第二案應是縣衙的上級單位所做成的判語，作者趙惟齋亦批評劉有光的供詞「可謂作偽心勞日拙」（見「引文八」）。不過，兩案中劉、趙二人並未因此而受罰。

爭產案件訴訟過程長期化的傾向，甚至上訴至州、路等上級單位的狀況，在《清明集》中均可見到，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關於第一案的「第五狀」，究竟是包括魏景謨、劉有光訴訟雙方在內的訴狀？還是只有劉有光這一方的訴狀？我們不得而知。但從判語的敘述，得知劉有光這一方至少上了兩次訴狀。初狀陳述「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之後的訴狀，才論及產業由來與名目等主張自己有權分得產業等細項問題（見「引文四」）。

對於這樣的訴狀流程，以下試以《清明集》兩則記載「再判」（即第二次判決）的判語，作為觀察爭產訴訟的案例。「叔姪爭」從叔盛榮告從姪盛友能霸占祖傳土地一案，判語作者吳恕齋以縣衙至府衙，不曾追問盛榮之姪友能聞盜賣祖傳土地與友能一事，導致盛榮「囂訟不已」。⁵⁷因此第一次判決如下：

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蔘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廳，迫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⁵⁸

以上判決不追究府衙的部分，而是要求縣衙「限三日申」，也就是在三日內，提出盛榮所有的契約文書。否則以「擾害宗族，紊煩官府」之罪處置。之後的「再判」即述「今追到友聞、友能供對」，根據訴訟當事人所出示的「契照」、「分書」，進行第二次判決。

57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6，〈戶婚門·爭屋業·叔姪爭〉，頁188-191。

5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6，〈戶婚門·爭屋業·叔姪爭〉，頁190。

「命繼與立繼不同」的江瑞、江禧爭繼江齊戴之後一案，江禧「昭穆不順」，官衙無法認可其有繼承人的資格。江瑞雖然是最佳人選，但其父江淵先前已將另一子入繼齊戴兄齊孟一房。若江瑞得以入繼齊戴一房，將形成江淵一人包占兩房產業的局勢。⁵⁹這也是江氏宗族不平的主因。對此，府衙所擬筆的第一次判決如下：

竊見江淵、江齊戴二人者，皆集撰侍郎游公之婿，今爭立人江瑞，正侍郎之外孫，當立不當立，可立與不可立，只當取正於侍郎。蓋侍郎碩德雅望，必能為息族黨之紛訴，公心正理，必能照破族黨之私情，一語可決，庶幾情法兩盡，而可全其族黨之義，顧不美歟！帖本縣知縣，請親詣侍郎宅，稟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為一說，回申，本府卻與從公照條施行。一行人併送縣，照已判。⁶⁰

判語曰江淵與江齊戴皆為游侍郎女婿，認為游侍郎必能調解江氏宗族爭產糾紛。因此要求縣衙親臨游侍郎宅，徵求其意見，然後與江氏宗族之族長「折衷」為「一說」，再「回申」府衙。而第二次的「再判」則述「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笥，族長之陳詞，其說猶未一」。⁶¹也就是說，縣衙繳回游侍郎之回覆與族長之訴狀，但仍未能達成共識。最後依法條判決江齊戴一房產業作「三分均分」，江瑞繼承一分，一分給義莊，一分沒官。

不過，此則判語要求「回申」的目的，並非針對訴狀的疑點，反而接近「調解」。希望透過作為訴訟當事人的岳父游侍郎，與江氏族長達成共識。事實上，本則「再判」提及，「庶幾覬覦之望塞，爭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亦可絕矣」。⁶²也就是說，判語作者傳達判決的目的，在於避免日後紛爭再起，訴訟至此得以平息。這樣的說詞，經常在《清明集》的爭產案件判語中見到。

「回申」一詞多次見於《清明集》的判語中，類似前則判語所述之「限三日申」，也就是針對當事人訴狀內容的疑點或疑慮之處，要求下屬單位查明後再度回報的行政程序。與「限三日申」不同的是，「回申」並

59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頁 265-267。

6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頁 265。

6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再判〉，頁 266。

62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再判〉，頁 267。

未規定期限。《清明集》〈官吏門〉「慢令」載曰：

此事首尾兩月，本縣既不結絕，更無一字回申，可謂慢令之甚。
送縣再限五日，違追承吏。據稱縣道不明，無可告訴，為百里父母，亦可以自反矣。⁶³

據此判語所載，可知沒有期限的「回申」，被縣衙拖延兩個月之久，導致上級衙門要求五日內處理，並且追查承辦胥吏之責。趙宗姬第一案之所以進行至「第五狀」，應該就是基於上面兩則判語所見到的「回申」、「限三日申」等行政程序。

此外，對縣衙判決不服，而向上級官衙上訴狀的做法，也常見於爭產案件中。如前引「叔姪爭」與「命繼與立繼不同」兩案，皆是經過縣衙判決，又上訴至上級官衙的情況。「爭山」一案，判語即曰：「縣不直之，再詞於府」。可知不服縣衙判決結果的訴訟當事人，再上訴狀至府衙。

趙宗姬第二案，判語曰：「先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情」。又曰：「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法意而用人情」。⁶⁴可知第二案在縣級就歷經了兩個單位的裁斷——「縣斷」、「丞廳看定」，兩者皆「勸諭還親」。但如同第三節所述，男方雖然「催促成婚」，但女方始終迴避。由於未能確定判語作者「趙惟齋」的身分，所以目前只能推測該判語應成書於縣衙以上的上級官衙。⁶⁵

而判語也提及了男女雙方在官衙的行動。男方方面，判語曰：「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之後判語又曰：「繼觀陳鑑之詞」，可知男方至少上訴狀兩次。女方方面，判語曰：「劉有光趙氏紹定三年三月內經趙權縣判執照」，之後判語又曰：「卻不思先來在縣所供」，然後判語又曰：「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見「引文七」、「引文八」）。可知女方先至縣衙供述，後又經縣取得「執照」，之後又到「丞廳」供述案情。但如同第三節所述，女方幾次供述，內容皆不一致。筆者推測陳鑑父陳坦首次上訴狀後，女方應該是利用「回申」的流程上訴狀，縣衙「勸諭還

6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1，〈官吏門·徼飭·慢令〉，頁21。

64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頁349。

65 高橋芳郎，《譯注『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頁595，作者在【校勘】說明「趙惟齋」有可能是《清明集》作者群中的一位——趙庸齋（趙汝騰，?-1261）。

親」。然後是隔年趙宗姬取得「執照」，劉有光又到「丞廳」供述，「丞廳」亦「勸諭還親」。最後是陳鑑改向上級官衙上訴狀，判語應該就是根據陳鑑的訴狀，所進行的裁斷。

根據判語所述，紹定 2 年陳家首次上初狀時，女方供稱劉有光有一女「在湖北招親」。紹定 3 年 4 月趙宗姬在「執照」狀上聲稱與陳家訂婚的是劉一姐，趙宗姬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發」。劉有光在「丞廳」則供述「劉一姐以疾不起」。陳鑑向上級官衙所上的訴狀則稱魏榮姐「嫁與浦城縣毛六秀」（見「引文八」）。可知趙宗姬是利用紹定 3 年 3 月申請的「執照」狀的機會，變換說詞，目的是欲引用第三節所述之「已成之法」，意圖不退還陳家聘財。

根據以上所述訴狀的往返過程，筆者認為這樣的行政流程，實是提供了民眾訴訟的空間與機會。第一案與第二案中，劉、趙二人利用上訴狀的機會，從中變換說詞。前後變換說詞的作法，在兩次訴訟中皆被指摘為「作偽」。不過，兩人並未因「作偽」而受到任何處罰。這樣的結果，也等於助長「健訟」之風。可以想見宋代的「健訟」風氣，與官衙的行政程序，是有某種程度的關聯。

五、關於再嫁婦女的訴訟案件

《清明集》中不乏見到再嫁婦女提起訴訟的案例。本文討論的趙宗姬第一案之外，也還見到其他再嫁婦女進行的爭產訴訟，這些訴訟的判決結果，並不盡然相同。如前述「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的徐氏，她被蔡久軒判定是再嫁而非招接腳夫，不得出賣亡夫家產業。事實上，寡婦不得擅自典賣亡夫遺產的法條，屢次出現在《清明集》中。再婚的徐氏出賣前夫家產業之舉，自然無法得到認同。這也可以解釋她何以稱自己再嫁是招接腳夫，以自己仍是徐家人的身分，做為賣產行為的合理藉口。

又如前述「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的阿甘，她為留在熊家的女兒購置嫁妝田後改嫁，但女兒未婚而亡，前夫兩位兄長爭相以己子為亡弟立嗣的情況下，以嫁妝中有部分是自己出錢為由，與前夫兄長進行爭

產訴訟。判語作者判決三人平分在室女所遺留的嫁妝田。熊資剛過世時，熊家並未進行立嗣，卻是等待他的獨生女未婚而亡之後，熊家兄長才有爭相立嗣之舉。判語作者可能是考慮到上述的情況，認為兩位兄長以立嗣為名，實為爭產。而阿甘雖宣稱以己財為女兒購置嫁妝，卻也不能「自隨」。筆者推測判語作者可能認為讓三人平分在室女嫁妝，一則杜絕立嗣的動機，二則阿甘也得到部分錢財作為補償。也就是說，三人平分在室女嫁妝，是從「調解」觀點出發的做法。

此外，「阿沈高五二爭租米」中的阿沈，原為高五一之婢，高五一死時，女兒公孫才一歲。以後高五一親弟高五二以次子高六四為五一嗣子，阿沈攜公孫改嫁王三。高五一所留田產，四分之三歸於高六四，四分之一歸於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為撫養公孫之資」。但阿沈九年來僅得租米 13 石，其他皆為高五二與承租佃戶康一（亦是高五二親家）所私吞，導致阿沈憤而提告。判語作者吳恕齋雖然不贊成再嫁婦女提告，但以康一、高五二「欺阿沈母女孤寡」，判決「其一分產業，仰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契照，以為招嫁之資。」⁶⁶ 這個案子，即使不鼓勵再嫁婦女提告，但吳恕齋仍以保障在室女公孫之養育費與嫁妝的前提下，做出對阿沈有利的判決。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中改嫁三次的張巡檢之妻阿常，在第二任丈夫徐巡檢之母阿侯過世之後，提出爭產訴訟。判語作者胡石壁斥責其為「不義之婦」，還說她「朝彼暮此，何異娼優之賤」。對於阿常在夫喪未滿三年即行改嫁之事，胡石壁雖稱此舉犯了律的居喪嫁娶條，理應判離，但又以「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只將此件通報其所屬官衙。而提出訴狀的是張巡檢之子張良貴，被胡石壁判「決竹篋二十，押出本府界」。阿侯遺留的財物，則由生前照顧死者的婢阿劉夫婦所得，並由阿劉夫婦負責死者的喪葬費用。至於阿常供稱徐巡檢死時留下的「錢三百貫、金銀器十數項，官會三千貫」，胡石壁則是書以教訓之詞，說巡檢乃「叢爾巡警之職」，不應有如此積蓄，若有也必定是剝削下位所得，現在歸屬「他姓之手」，是上天不讓此「不道之家」致富的證明。⁶⁷

66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7，〈戶婚門·女受分·阿沈高五二爭租米〉，頁238-239。

67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10，〈人倫門·夫婦·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頁377-379。

以上諸案，除了阿沈案的提告者為真實受害者之外，其他三案與趙宗姬第一案，不論是本人提告，還是男性家屬代為提告，皆顯示再嫁婦女爭產之強烈動機。徐氏與趙宗姬皆採用「接腳夫」的理由，作為訴訟策略。如前所述，這樣的策略已分別為蔡久軒、劉後村所駁斥。可知「接腳夫」這樣的身分，必須是在「夫死子幼」的情況下，才得以被認可的。

而阿甘在訴狀稱以自己的錢為女兒購置嫁妝田，最後也得以與熊家兩位兄長平分。以嫁妝為由的爭產策略，也見於趙宗姬第一案。如前所述，劉後村多採信魏家兄弟的說法，趙宗姬在訴狀所稱亦非自己的嫁妝，所以趙宗姬最終未能達到爭產目的。但對於趙宗姬之女魏榮姐，劉後村要求魏家早日撥給嫁妝一點，仍然可以看到地方官維護未成年者、在室女權益的基本立場。這個也是阿沈告高五二一案中，即便阿沈已經攜女改嫁，但面對高五二拖延租米，甚至「逼取」當時已經 12 歲的公孫返回高家的狀況，吳恕齋即以高五二等人「太不近人情」，判決阿沈勝訴。

對比以上諸案，改嫁三次的阿常，胡石璧的判語並未提到她的親生子女，且從徐巡檢之母阿侯晚年是由婢阿劉夫婦照顧一事，可以推測徐巡檢與阿常並未生育子女。這也可以解釋，面對由張巡檢之子張良貴所上的訴狀，胡石璧之所以嚴加斥責的原因。既無親生子女，又是由現任夫家的親屬代為上狀子，這樣的立場，並不利於阿常。所以阿常僅能以徐巡檢留下可觀的財物為由，要求分產。判語並未提及徐家是否為「戶絕」一事，因此筆者未能進行更多的推斷。但仍然可以推測，阿常爭產的動機，不外乎是因為婢阿劉夫婦與徐家無血緣關係，唯一稱得上是親屬的，極有可能只剩下她這樣曾經是徐巡檢之妻的人。

而在婚嫁違律的部分，「嫂嫁小叔入狀」中的阿區，亦是位三嫁婦女。阿區三度改嫁一事，為第一任丈夫李孝標之弟李孝德所訴。但判語作者胡石璧以阿區在第二任丈夫李從龍死後，第三度改嫁時，主婚者為「叔翁李伯侃」，送嫁者為「族叔李孝勳」，並未違律，因此判李孝德「杖一百」。此案判決的重點在於長輩主婚是否違律。縱使胡石璧認為阿區三嫁梁肅，「失節固已甚矣」，但又說「或嫁或不嫁，惟阿區之所自擇，可也」。⁶⁸可知婦女亦有選擇再嫁之自主權。

6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9，〈戶婚門·婚嫁·妻嫁小叔入狀〉，頁 344-345。

其次是悔婚案方面，《清明集》〈戶婚門〉「婚嫁」一節還收有包括趙宗姬第二案在內的四件訂婚悔婚案，悔婚的女方家長皆未受罰。其中「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一案，劉後村以雙方皆未成婚，建議和解。⁶⁹「定奪爭婚」一案，違律嫁女的吳重五等尊長三人，因遇赦不罰。而吳重五之女阿吳因已嫁李三九，且有孕在身，劉後村判決女方返還男方聘財，讓男方「別行婚娶」。⁷⁰「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夫」一案，姜百三因貧困將已訂婚的女兒姜一娘賣給他人，翁浩堂判決「姜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⁷¹「如法」是指前述律的「許嫁女輒悔」條，已訂婚之女返還前夫的意思。

而在趙宗姬第二案中，如前所述，母親趙宗姬將已與陳凱訂婚的女兒魏榮姐改嫁他人，且又不還聘財。趙惟齋判決女方退還男方聘財，以魏榮姐已嫁他人之故，告訴陳家「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建議男方另娶他人（見「引文九」）。如此看來，要求女方返還聘財，並且建議雙方和解的處置方式，似乎是地方官的普遍共識。至於女兒是要判給前夫？或是繼續待在現任丈夫家？則是視情況而定。因此，趙惟齋對於趙宗姬第二案的處置方式，與其他地方官並無不同。

此外，「官為區處」一案中的鄭三娘（文中亦稱阿鄭），原為李介翁之婢，生有一女良子。李介翁死後，阿鄭帶著良子的部分嫁妝田業，出嫁宗子李希珂，十歲的良子則由房長李義達撫養。之後李義達納余家之聘，以良子就養於余家。在余家生活半年後，希珂卻趁良子歸送父葬之際，奪之歸家，且有意將十二歲的良子改嫁趙家，因而招致余家興訟。判語作者韓似齋最後判決李家歸還余家聘財與半年的「供給之費」。但韓似齋又陳述房長李義達非託孤之人，似乎良子最後仍是歸生母阿鄭與李希珂撫養。本案重點並不在於爭產，但牽涉再嫁婦女以及在室女的嫁妝，並且案情接近悔婚案。由於案情複雜，韓似齋並未採取雙方和解的方式，但從判語內容，可以知道他考量的重點，仍然是保障在室女的權益。⁷²

69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頁346-348。

70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定奪爭婚〉，頁348-349。

7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9，〈戶婚門·婚嫁·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夫〉，頁345。

72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7，〈戶婚門·孤幼·官為區處〉，頁230-232。除了本節

上述有關再嫁婦女的爭產案件，儘管像胡石壁，他在判語中表達鼓勵喪夫婦女守志不改嫁的基本立場，但判決仍是依循「法」與「理」的方向進行。並不因為當事人是再嫁婦女的身分，而做出有失偏頗的判決。幾件悔婚案的判決則顯示，要求女方返還聘財，雙方和解，是地方官常見的處置模式。⁷³

此外，趙宗姬第一案與第二案中，兩位判語作者皆指謫趙宗姬與丈夫劉有光「作偽」，但兩位判語作者皆未針對此事作出任何處分。尤其是第二案，「作偽」事跡明顯。當事人已經有了第一案的前例，卻仍然再度明顯透露出「作偽」的心態，是值得注意的。《清明集》亦見到其他被指謫「作偽」的案例，如「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一案，虞縣丞為早逝的兒子虞艾與媳婦陳氏選立了虞繼作為兩人的養子。但之後為了將陳氏的嫁妝田納為己有，乃供稱虞繼已死，欲改立虞錐。判語作者王留耕根據縣衙官文書紀錄，指謫虞縣丞「作偽日拙」，判決不得改立虞錐。王留耕認為虞縣丞之所以要將虞艾嗣子，由虞繼改為虞錐，乃因寵妾劉氏居中離間所致。但王留耕仍以劉氏為虞繼名分上的祖母，要求虞繼克盡孝道，善待劉氏。即使王留耕已經點出虞縣丞與劉氏的問題，但他並未追究虞縣丞「作偽」的刑責。⁷⁴

上述趙宗姬兩案、虞縣丞案等三個牽涉家庭問題的「作偽」案件顯示，地方官傾向於不處分家長、尊長。《清明集》中涉及家庭問題的其他案件，也可以見到這樣的傾向。⁷⁵因此可以得知，趙宗姬在兩案中「作偽」的心態，與地方官處理類似案件的模式，有某種程度上的關係。

所述諸案之外，尚有「羅械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卷4，〈戶婚門·爭業上〉，頁107-108）與「諸戶絕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入其業入學」（卷8，〈戶婚門·立繼類〉，頁258）兩案，也涉及再嫁婦女。

73 關於中國古代民事案件中地方官採用「調解」式的處理模式，最早論述這一點的是滋賀秀三，參氏著，《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檢討——情·理·法〉，頁264-265。

74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8，〈戶婚門·立繼類·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頁248-249。

75 參翁育瑄，《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頁141-145。

六、結語

本文針對再嫁婦女在訴訟中的攻防策略，探討宋代女性以何種手法打官司，為個人爭取權益。藉由實際司法案件中庶民運作訴訟的方式，一方面印證宋代健訟的風氣，一方面了解官衙行政程序與庶民訴訟頻繁的關聯性。

筆者對於趙宗姬兩案進行考證的過程中，認為以下兩點值得留意：

- (一) 趙宗姬第一案中，魏景宜之子女楫，其生母為景宜前室趙氏，而非繼室趙宗姬，據此修正了高橋芳郎以汝楫為趙宗姬所生之子的看法。⁷⁶這也可以解釋趙宗姬何以需要在訴訟中提出各種說詞。因為汝楫非她的親生之子，所以改嫁後兩人之間已無母子的名分，她必須想出合理的理由，以證明自己擁有繼承亡夫財產的正當性。
- (二) 趙宗姬第二案中，趙宗姬欲以訂婚女於婚前亡故為由，藉機不返還聘財。「男女婚前身故，不追聘財」的法條，雖然目前只能在宋代以後的《元典章》與明〈戶令〉中見到。但根據本案的記載，可以推測這樣的法條在宋代應該已經成立。

其次，關於趙宗姬兩案的訴訟過程，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項特點：

- (一) 再嫁婦女仍然可以透過訴訟方式，爭取分得前夫遺產的機會。儘管趙宗姬第一案中當事人提出各種說詞與證據，最後仍未獲得地方官的認可。
- (二) 為求勝訴，趙宗姬第一案中當事人提出各種證據如書信，試圖證明再嫁為「招接腳夫」，或是以尊長留下的「遺囑」，甚至提出夫家有「宗姬」等名目的田產，作為財產所有權的主張。但對於這些書信的內容，地方官皆以所言與事實不符為由，駁回當事人的請求。
- (三) 依據判語提及的「第五狀」顯示，趙宗姬第一案中當事人

76 參註 23。

是在一次又一次上訴狀的過程中，改變說詞，試圖製造對自己有利的訴訟條件。這樣變換說詞的策略，也出現在趙宗姬第二案中。這樣的策略，兩次皆為地方官指謫為「作偽」，但當事人並未因此受罰。

- (四) 趙宗姬第一案中地方官要求前夫的兄弟撥給嫁妝給當事人未成年的女兒，顯示地方官在乎的是在室女的權益保障問題。這樣的處理態度可以說是宋代地方官的普遍共識。
- (五) 趙宗姬第二案中地方官判決當事人必須將聘金返還男方，建議男方另娶他人，顯示地方官認為雙方和解是最佳處理方式。這樣的處理方式也見於其他案件中，是宋代地方官的判決模式。

爭產是趙宗姬第一案興訟的主要目的，當事人為此提出各種證據。而這樣的做法，也見於《清明集》其他爭產案件。尤其是遺囑，可以說是爭產案件中常見的手法。遺囑之外，宣稱招接腳夫、以嫁妝置產之類的手法，也在其他再嫁婦女的爭產案件中見到。趙宗姬第一案所使用爭產手法，既然可以在其他案件見到，就代表這是當時民眾訴訟時常見的手法。但像趙宗姬第一案這樣提出如此多的證據與說詞的訴訟策略，在《清明集》中算是少見的。這也可以說明像趙宗姬這樣擁有特殊身分與社會地位的女性，比起一般民眾，她可以取得較多的資源，投入爭產訴訟的行列中。

像趙宗姬第一案這樣的再嫁婦女爭產案件，對她們有利的條件，只剩下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問題而已，這一點早已為日本學界所討論。⁷⁷而在趙宗姬第二案中，即使女方提出各種詭辯之詞，地方官也是以一般的處理方式，要求男女雙方和解而已。由此可知，南宋的地方官，對於此類民事案件，是有模式可循的。

透過趙宗姬兩案訴訟，我們可以看到當事人的訴訟心態與訴訟策略，從中認識宋代民眾訴訟的真實樣態。從趙宗姬案與其他再嫁婦女的案件，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再嫁婦女的特殊情況。再嫁婦女不但可以進行爭產訴訟，而地方官也必須正視她們的權益，秉公處理。即使部分地方

77 參註2關於日本學界對於南宋「女子分法」的研究。

官在判語中表明不贊成婦女再嫁的基本態度，但對於進行訴訟的再嫁婦女，他們仍然做出合法、合理的判決。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第4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影印宋紹熙間（1190-1194）眉山程舍人刊本。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影印明萬曆15年（1587）司禮刊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洪金富校定，《元典章：洪金富校定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大澤正昭著，劉馨珺譯，〈南宋的裁判與女性財產權〉，《大陸雜誌》101：4，臺北，2000，頁22-37。

- 吳倩宇，〈坐產招夫——論宋代接腳夫與重財婚之關係〉，《史繹》38，臺北，2014，頁 1-18。
- 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5。
- 辛更儒，〈後村先生劉克莊年譜〉，收於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7691-7838。
- 邢鐵，〈宋代的家產遺囑繼承問題〉，《歷史研究》1992：6，北京，頁 54-66。
- 邢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
- 邢鐵，〈唐宋時期的贅婿與接腳夫〉，收於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9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 478-493。
- 青木敦，〈地域與國法：南宋女子分法與江南民間慣習關係再考〉，收於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109-133。
-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於氏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形成與轉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8，頁 235-282。
-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與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北京，中華書局，2012。
- 翁育瑄，《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
- 高橋芳郎，〈再論南宋「兒女分產」法〉，《法制史研究》13，臺北，2008，頁 43-68。
- 張本順，《宋代家產爭訟及解紛》，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許懷林，〈民俗“好訟”——江西民俗文化研究之一〉，《南昌大學學報》1995 增刊，南昌，頁 74-83。
- 許懷林，〈宋代福建的民間訴訟〉，《福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1：6，福州，2001，頁 6-10。
- 許懷林，〈宋代民風好訟的成因分析〉，《宜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4：1，宜春，2002，頁 50-57。
-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賈志揚（John W. Chaffee）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臧健，〈南宋時期立嗣繼承官司中的女性〉，收於柳立言主編，《性別、宗

- 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47-92。
- 劉馨珺，〈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3，2001，頁 29-69；後收於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 31 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 357-429。
- 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2005。

（二）日文

- 大澤正昭，〈南宋の裁判と女性財産権〉，《歷史學研究》717，東京，1998，頁 14-23。
- 大澤正昭，《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
-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東京，汲古書院，2015。
- 小川快之，《傳統中國の法と秩序——地域社會の視點から——》，東京，汲古書院，2009。
- 宮崎市定，〈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元典章成立の時代的・社會的背景——〉，原刊《東方學報》24，京都，1954，頁 115-226；收於《宮崎市定全集 11》，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 137-258。
- 翁育瑄，〈唐宋墓誌から見た女性の守節と再婚について——未亡人の選擇とその生活〉，《唐代史研究》6，東京，2003，頁 41-58。
- 高橋芳郎，《譯注『名公書判清明集』戸婚門——南宋代の民事的紛争と判決——》，東京，創文社，2006。
- 高橋芳郎，〈粧奩は誰のものか——南宋代を基點にして〉，《史朋》40，札幌，2007，頁 23-39。
-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Remarried Women in Song-Dynasty Litigation: The Case of Zhao Zongji in the *Qingming Ji*

WONG Yu-hsuan*

The two judgments of Chapter 9, “Households and Marriage,” of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 Ji* 名公書判清明集 (A Collection of Enlightened Judgments by Famous Officials) are entitled “The remarried wife wants to share the late husband’s house property” (*yijiaqi yu ju qianfu wuye*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the first case) and “Those who are engaged and do not marry for three years without reason listen to the divorce” (*Zhu dinghun wugu sannian buchenghun zhe tingli*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the second case). Both involve Zhao Zongji 趙宗姬, a remarried woman from a clan family. The first case involves Zhao Zongji’s request to the family of her late husband Wei Jingxuan 魏景宣 that they share the property after her marriage to Liu Youguang 劉有光; she makes the request on the grounds that Liu was a *jiejoufu* 接腳夫 (a husband taken into a widow’s home shortly after the husband’s death). In the second case, Chen Jian 陳鑑 accuses Liu Youguang of not fulfilling the marriage contract of his righteous daughter Wei Rongjie 魏榮姐, who was the daughter of Zhao Zongji and her late husband.

Property dispute was the main focus of the first case, and the parties submitted various kinds of evidence to this end. This can show that a woman with a special identity and higher social status like Zhao Zongji could obtain more resources than the general public and join in property litigation. In the second case, even if the woman’s side engaged in various sophistries, the magistrate simply asked the man and the woman to reconcile in a genera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way. It can be seen from this that the magistrate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ad a pattern to follow for such civil cases.

Through the litigation of these two cases, we can perceive the mentality and strategies towards litigation of the involved parties, understand the true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people's litigation, and more deeply comprehend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remarried women. Not only could remarried women file lawsuits over property, but magistrates also had to face up to their rights and deal with them impartially. Even if some magistrates expressed their fundamental disapproval of a woman's remarriage in their verdicts, in the case of a remarried woman initiating a lawsuit, they still made a legal and reasonable judgment.

Keywords: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 Ji* (A Collection of Enlightened Judgments by Famous Officials), remarried women, Zhao Zongji, property dispute, broken engagement